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5-21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测标准”）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3.82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未超过 1000 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95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4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45,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41,509.43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8,358,490.57 元，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汇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1,435,736.86 元，扣除前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564,263.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E106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可转换债券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41003200040061510	南山扩建项目
2	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337120100100429582	南山扩建项目
3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84089	南山扩建项目
4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86031110000123587	苏州扩建项目
5	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337120100100438043	苏州扩建项目
6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86031110000154913	广州扩建项目
7	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337120100154320147	广州扩建项目

8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86031110000123561	宁波扩建项目
9	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337120100154320261	宁波扩建项目
10	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337120100154320028	东莞扩建项目
11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86011110001485294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32,736.21	28,750.00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25,970.76	25,750.00
2.1	其中：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10,558.95	10,500.00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5,396.30	5,350.00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4,320.89	4,300.00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3,897.37	3,850.00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1,797.25	1,750.00
合计		58,706.98	54,500.0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实施期限调整到 2026 年 12 月完成建设，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延期。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3）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状态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1,750.00	1,806.48	0	结项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4,300.00	3,716.18	583.82	结项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已使用募资资金金额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不含该募投项目专户活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2、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加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专户储存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有意将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山实

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结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